

平顶山市石龙区双喜加油站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案。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双喜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4L70837394P
法定代表人	张东涛
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韩梁路与 207 国道交叉口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龙)应急罚〔2023〕1号
行政执法人员	郑自勋(410404000052)
(执法证号)	徐彬(410404000053)
违法事实	2023年2月10日，我局执法大队行政执法人员在对你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属实：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关现红、商帅彩、陈秀梅、牛春兰4人“一人一档”档案资料入职记录时间与实际时间不符）证明 平顶山市石龙区双喜加油站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主要证据材料	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证据二：平顶山市石龙区双喜加油站总经理张东涛的询问笔录。证据三：当日影像资料照片。证明检查当日，平顶山市石龙区双喜加油站存在以上违法事实。

平顶山市石龙区双喜加油站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案。

<b>处罚依据</b>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b>适用裁量标准</b>	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第十条第一项，未如实记录5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b>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b>	无
<b>法制审核情况</b>	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b>集体讨论情况</b>	经行政处罚案件案审会会议，全部同意给予处罚
<b>处罚内容</b>	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罚款
<b>处罚决定日期</b>	2023年2月21日
<b>行政处罚机关</b>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b>备注</b>	